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320號

原告 吳鈺棠

被告 黃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起訴之管轄權尚有疑義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，於本院屏東簡易庭行調查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美雀